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新應收帳款系統更換建置專案

一、參與資格：

1. 投標廠商需具有五年(含)以上於東南亞或大中華地區銀行業應收帳款系統建置與維護實務經驗。(請提供合約佐證或列出客戶名稱、建置專案，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相關文件請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2. 投標廠商的產品需提供完整應收帳款作業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額度建檔與管理、帳務處理、供應鏈融資，且平台需支援多語系。(請提供產品模組清單及說明作為證明，相關文件請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3. 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需超過(不含)新臺幣 1 仟萬元。(請提供於登記或設立當地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有載明資本額之證明文件，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證明。)

二、專案目標：

1. 完成新應收帳款系統平台建置及舊系統資料移轉，且須於專案簽約日後 42 個月內完成建置。
2. 新應收帳款系統平台支援本行台灣及海外分行使用。

三、資料繳交及領取：

投標廠商請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下述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其本身或原廠於登記或設立當地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 (a)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b)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c)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包含但不限於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無任何財務狀況之揭露、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 請逐項檢附第一條參與資格所列之證明資料。

5. 投標廠商交付上列之證明文件經本行審查合格並簽署保密切結書後，本行將另行通知領取需求建議書。

四、聯絡窗口：

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 楊茵如

電話：(02) 3327-7777 分機 6908，email：janet.yang@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

五、其他事項：

經本公司審查投標資格合格後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